

张家口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字〔2020〕18号

张家口市财政局 关于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

市直各部门：

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已经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通过，现批复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组织收入

各部门、各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项收入，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级次、缴库方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严禁违反规定，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确保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格

落实国家降费政策工作要求，对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不得拖延或采取其他名目、方式变相继续收取。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涉企收费监管机制，加强对所属单位监督检查力度，坚决遏制各种乱收费行为，确保国家、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落实到位。

二、继续压缩行政成本

按照国家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及当前我市较为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中所有延续项目中的经费类支出一律压减10%。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严禁超预算执行。规范津贴补贴发放，严禁违规发放福利。严格机构编制管理，严控财政供养人员，机构和人员的增、减、变动必须按照市编办、市人社局相关规定办理。

三、严格支出预算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部门预算，结合本部门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安排支出。各项支出要严格按预算批复的项目、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挪用，不得超预算执行，各项支出预算年度内原则上不做调整，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要严格执行市级经济分类改革相关要求，切实减少科目间调剂。加快本级支付和分配下达县区

进度，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分配下达资金，着力提升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促进资金及时安排使用并发挥作用。各部门、各单位要推进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改革，进一步转变支出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和杠杆作用，对市场能够配置资源的领域，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形成合力，从而保障市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重点区域需求。

四、完善预算透明制度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相关规定，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主体责任，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各部门要负责组织本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各部门做为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要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要严格对照《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细化公开内容，在法定时间内，采取有效渠道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同时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健全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和反馈机制。

五、深入推进绩效预算改革

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张家口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意见》(张发[2019]7号)和相关制度文件精神，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学习领会，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大意义；按照预算和绩效一体化要求，结合

自身业务特点,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优化完善内部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健全内控制度,做到管预算就要问绩效,定项目就要抓绩效,分资金就要管绩效,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规范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暂缓或停止支出;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推动开展部门整体自评和政策、项目自评,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创新评价方法,提高评价质量。

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所属单位预算批复完毕。批复时,不得调整预算科目和金额。同时按照相关要求于20日内做好本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附件:2020年张家口市市级部门预算文本



张家口市财政局预算处

2020年2月4日印发
